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YI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終止管理及營運協議以及採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偉悅與 PGMC 訂立之管理及營運協議及(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武夷香港與 PGMC 訂立之採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偉悅與 PGMC 訂立首份終止協議以終止管理及營運協議，而武夷香港則與 PGMC 訂立第二份終止協議以終止採購協議。

由於林歐文先生兼任本公司及 PGMC 之控股股東，故 PGMC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終止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該等終止協議均無規定偉悅、武夷香港或 PGMC 各自向對方支付任何款項，故該等終止協議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偉悅與PGMC訂立之管理及營運協議及(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武夷香港與PGMC訂立之採購協議。

首份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偉悅與PGMC訂立首份終止協議以終止管理及營運協議。根據首份終止協議，偉悅及PGMC同意並確認，不論管理及營運協議有何規定，各訂約方均不得就提前終止管理及營運協議向另一方索償。

第二份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武夷香港與PGMC訂立第二份終止協議以終止採購協議。根據第二份終止協議，武夷香港及PGMC同意並確認，不論採購協議有何規定，各訂約方均不得就提前終止採購協議向另一方索償。

訂立該等終止協議之理由

由於PGMC礦場一般於每年四月至十二月營運，而管理及營運協議以及採購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即獨立股東之批准）尚未達成，且預期無法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前達成。為避免二零一四年業務營運延誤，PGMC決定提前終止管理及營運協議以及採購協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管理及營運協議以及採購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目前並不值得投入額外時間及精力執行管理及營運協議以及採購協議，故認為訂立該等終止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日後將於適當時候為本集團繼續探索其他商機，包括但不限於採礦相關業務。

該等交易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林歐文先生兼任本公司及PGMC之控股股東，故PGMC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終止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該等終止協議均無規定偉悅、武夷香港或PGMC各自向對方支付任何款項，故該等終止協議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目前主要從事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藥品及相關醫藥產品。

偉悅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向礦業公司提供營運諮詢及管理服務。

武夷香港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偉悅）之主要業務為向礦業公司提供營運諮詢及管理服務，以及買賣及分銷採礦相關產品。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首份終止協議」 | 偉悅與PGMC就終止管理及營運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終止協議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偉悅」 | 偉悅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管理及營運協議」 | 偉悅與PGMC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就向PGMC提供營運諮詢及管理服務訂立之管理及營運協議 |
| 「PGMC」 | Platinum Group Metals Corporation，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林歐文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採購協議」 | 武夷香港與PGMC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就買賣PGMC所生產鎳及鐵礦而訂立之採購協議 |

- 「第二份終止協議」 武夷香港與PGMC就終止採購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終止協議
- 「股東」 本公司股東
-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該等終止協議」 首份終止協議及第二份終止協議
- 「武夷香港」 武夷國際藥業(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歐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董事包括3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林歐文先生（主席）、林慶平先生及許朝暉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唐彬先生及王陽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軍先生、及林日昌先生和杜建先生。